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药罚[2018]09-20180025号

当事人：广东力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革新分店

地址（住址）：广州市海珠区革新路 110 号 1 号楼首层自编
102 房

邮编：51000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79220305R

法定代表人：杨江湖 性别：男 职务：负责人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

违法事实：

现查明，你（单位）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存在执业药师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我局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要求该店于 7 个工作日内整改，2018 年 8 月 13 日复查时发现 2018 年 8 月 9 日仍存在执业药师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其行为涉嫌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

相关证据：

1、2018 年 8 月 13 日《现场检查笔录》1 份；2、2018 年 8 月 16 日对杨江湖的《询问调查笔录》1 份；3、《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4、《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份；



5、现场照片9张；6、杨江湖身份证复印件1份；7、《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复印件1份；8、《责令改正通知书》（穗海）食药监药责改[2018]090726101号、《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穗海）食药监药当罚[2018]090726101号。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经营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应当挂牌告知，并停止销售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依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药品零售企业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进行处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80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

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
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